**拟签订合同模板**

甲方：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乙方：

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北大六院昌平院区专属垃圾清运管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2. 垃圾产生区域：北大六院昌平院区
3. 垃圾类型：生活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及医疗废物）清运
4. 垃圾产出量：每日不等；
5. 垃圾清运费用金额及付款方式：
6. 清运费：全年费用总价 /年(大写： ），月 元/月（大写： ）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付款方式：采用月方式，每个月底前乙方开具等额的税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次月10日内支付完上月垃圾清运费用。

1. 合同期限：自2023年 月 日起至2023年 月 日止。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3. 按约定结付垃圾清运费。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垃圾清运工作质量，并对工作质量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在收到甲方管理人员微信、短信或书面对垃圾清运处理的意见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要求立即纠正，如拒不纠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的权利义务：
6. 保证按协议约定做好全部垃圾日产日清，不积压。
7. 按北京市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规定进行清运：清运过程中不遗撒、不飘落、不流淌，乙方承担清运垃圾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3 爱护垃圾存放设备，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4. 清运垃圾工作应保证不影响甲方的工作，甲方要保证乙方工作车辆畅通。

5. 乙方保证具备清运垃圾的资质和能力，选派有经验的人员进行垃圾清运，工作人员应根据甲方的处理意见进行改正，保证服务质量。

1. 违约责任
2. 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如一方违约，经另一方提出整改意见但拒不改正的，另一方可终止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没有在当日将垃圾清运完毕，每延迟一日，除向甲方支付清运费外，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额 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其他

1、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规定，以及甲方有关要求的，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甲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名誉损失以及单位或相关人员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向乙方追偿以弥补损失。并按实际情况承担全部责任。

2、发生前述情形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乙双方、双方工作人员、第三人的人身、财产的损失赔偿以及有关部门罚款的承担等。如甲方因乙方前述行为而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救济而支出的一切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 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本合同解除。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自行退场，并于收到甲方赔偿通知之日起3日内甲方支付违约金及各项损失赔偿金。

甲方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乙方：（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